

(六)將規劃相關行銷執行及合作模式，例如與電台、電視台及各類媒體合作等規劃，讓故事廣被分享。

(七)將建立國民記憶庫資料庫媒合平台，鼓勵藝文創作者汲取資料庫的素材，讓臺灣庶民的聲音成為各類創作素材，包括動畫、電影、書籍、DVD、CD 等媒介，將更多臺灣隱而美的文化豐富文創產業內容。

二、另有關係委員關切「國民記憶庫」之預期績效評估，查復如下：

(一)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之故事則數：

1. 義工及廠商蒐錄 1,050 則。
2. 地方政府等合作單位預計 4,000 則。
3. 民眾自行上傳預計 8,000 則。

(二)預計建置全國故事蒐錄站共 80 處以上。

(三)預計 103 年 12 月底網站瀏覽達 1,000,000 人次。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、台電公司虧損及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71)

羅委員就中油、台電公司虧損及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中油、台電公司虧損之說明：

(一)台電公司自民國 92 年以來，受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，加上為穩定供電並兼顧環保，新增電源以高成本潔淨天然氣發電，使供電成本大幅上升。為減緩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情形，雖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電價調整，惟因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，台電公司仍持續虧損。

(二)中油公司前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及產業發展的政策，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3 月實施汽柴油減半調漲措施，因無法反映國際油價上漲成本，致造成營運虧損。此外，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，須配合政策補貼計程車、公車客運、載客渡輪之油價及在偏遠地區設加油站、以巡迴油罐車提供加油服務等，使該公司收入降低、成本增加，均為造成虧損之原因。

(三)經濟部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，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」，由部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企業 CEO、消費者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，從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，經過 3 個月密集會議及檢討，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，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，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。

二、有關中油、台電公司民營化之說明：中油及台電公司原核定民營化時程為 92 及 94 年，且分別編列 55%及 15%股權之釋股預算，經濟部亦研訂民營化計畫書經本院核定，惟因 貴院決議

，台電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，台電、中油兩公司須與工會完成協商，並到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，方得釋股。目前由於電業法未完成立法修正，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亦尚未獲共識，故均暫無法進行民營化。台電公司將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同意後積極推動，中油公司正與工會積極協商中，俟協商完成即可推動。

(二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許榮洲無罪案，檢、警、調體系應檢討行政考評制度、養成科學辦案習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1-315)

黃委員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許榮洲無罪案，檢、警、調體系應檢討行政考評制度、養成科學辦案習慣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（下稱空軍作戰司令部）於 85 年 9 月 12 日中午，發生謝姓女童遭性侵殺害命案，前經空軍作戰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，認係該部上兵江國慶涉犯本案，經軍事檢察官起訴後，由國防部判處江國慶死刑確定，並於 86 年 8 月 13 日執行槍決。後經監察院對本案進行調查，於 99 年 5 月 12 日間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，另就刑事偵查部分，請本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續行偵辦。本部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22769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。嗣經該署於同年 6 月 8 日函請臺灣臺北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分別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循「軍、司法聯合專案小組」模式共同偵辦，就糾正案文所指空軍前反情報隊相關人員涉嫌非法取供、濫權追訴等罪嫌，現役軍人部分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已退伍之非現役軍人部分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負責偵辦；另指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就該案所涉命案部分與另一臺中市旱溪女童竹竿性侵案併案偵辦，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負責協調後續之偵查作為。
- 二、臺中地檢署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重啟偵查謝姓女童命案後，於 99 年 7 月 13 日與臺北地檢署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，舉行專案會議，並就案發時間在該營區服役之士官兵逐一清查，另會同鑑識單位檢視所有扣案之證物後，將案發現場留存之指、掌紋，與當年營區士官兵採集之指、掌紋，以及前案採證後留存之扣案證物，重新送請鑑定。經鑑定結果，發現當年案發廁所窗戶橫隔木板上擦抹血痕下方所遺留之掌紋，與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服役之許榮洲相符，且橫隔木條上之血跡，檢出死者 DNA 型別，而死者當年遭兇手殺害後，係由廁所窗戶之橫隔木條間隙推落至廁所後方空地。且該鑑定結果，與許榮洲前於 86 年 5 月 4 日在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，另犯某 5 歲女童性侵害案件，遭羈押在軍事看守所時所為之自白大致相符。因而認為許榮洲涉嫌重大，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許榮洲後，許榮洲自白犯行，因管轄權問題，